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營養餐飲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所辦理營養餐飲之服務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依「區域別」分。

(二)縱項依「長照需要等級」、「年齡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營養餐飲服務對象：經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津貼資格者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至8級且無以下情形之一：

1.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無提供餐飲服務需要或可外出使用共餐服務者。

2.有吞嚥困難或僅能以無渣流質管灌進食或有特殊餐食需要者，其中特殊餐食係指非盒餐或團體膳食可滿足其需求。

3.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

(二)志工人數 : 統計本期內協助到府提供送餐的志工人數。

(三)服務成果：係指統計本期服務個案之人數。

(四)身心障礙者：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五)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

五、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衛生福利部長照3.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本部統計處。